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薪 津
代理教師	一般專長 普通班	正取 5 名 (實缺:4 名、 增置缺: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兼任導師及協助學習扶助教學工作，甄選錄取缺額第 1 至第 4 順位為本校實缺代理教師、第 5 順位為本校預估增置缺代理教師，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依教育部規定任用核發代理教師月薪
	英語專長 增置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除英語課外，需辦理英語與國際教育及寒暑假營隊相關活動。 2. 為本校預估增置缺代理教師，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代課教師	學科領域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出缺專長優先錄取，並依學校需求排課但不確定最低授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實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告標準核發)
	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專長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實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告標準核發)
	課後照顧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支援教師	新住民語言專長 (越南語)	正取 1 名	每週 3 節課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待縣府核准經費後聘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備 註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5 年 6 月 22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報名
四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備註：是否辦理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甄選請分別於**前一階段下午 16 時 30 分前**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02165 分機 12 或 15。

三、其他條件：

(一)英語教師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二)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本校地址:524006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村下樹巷 29 號。電話：04-8802165 分機 12 或 15】。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圳寮國小首頁(<https://www.jles.chc.edu.tw>)

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選類別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實務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限定 3-4 年級國語或數學科，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英語教學相關知能、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英語相關教學領域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代課教師、 支援教師	1. 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領域相關教學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二、甄選及放榜

由教導處彙整造冊，應考人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本校中廊教室參加考試。並請於當日下午 13:50 前在教導處完成報到。

(1)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進行考試。

(2)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進行考試。

(4)第四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進行考試

-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錄取公告：於考試當日**下午 16:30 前**公告成績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jles.chc.edu.tw>)，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曾於本校 1 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檢表。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所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聘期及義務：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5 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代課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上述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甄選錄取人員期限：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6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條件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均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致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

教師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試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理教師(☐ 一般 ☐ 英語) ☐ 代課教師(專長： ☐ 學科領域 ☐ 體育 ☐ 本土語言(閩南語) ☐ 課後照顧 ☐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支援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新住民語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圳寮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